

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 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公众参与说明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内容	14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4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加工及销售，2017 年 11 月 1 日经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该公司系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2019 年公司经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哈密市伊州区大马庄山新建铁精矿选矿厂，该选矿厂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于 2019 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大马庄山铁矿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新环审[2019]346 号文）。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项目竣工，进入调试阶段。于 2022 年 1 月 0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对该项目污染源进行环保竣工现场监测，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为了进一步回收尾矿中的钛，对选铁尾矿增加重选选钛流程，实现对资源的综合回收与利用。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利用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大马庄山铁矿选矿厂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选铁尾矿 41.78 万吨/年进行选钛，预计实现年回收钛精矿 3.6 万 t/a、钛中矿 1.15 万 t/a。项目的建设使废弃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并减少了固废的堆存量，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方针政策。

2022 年 6 月，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8 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建设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截图见图 2.2-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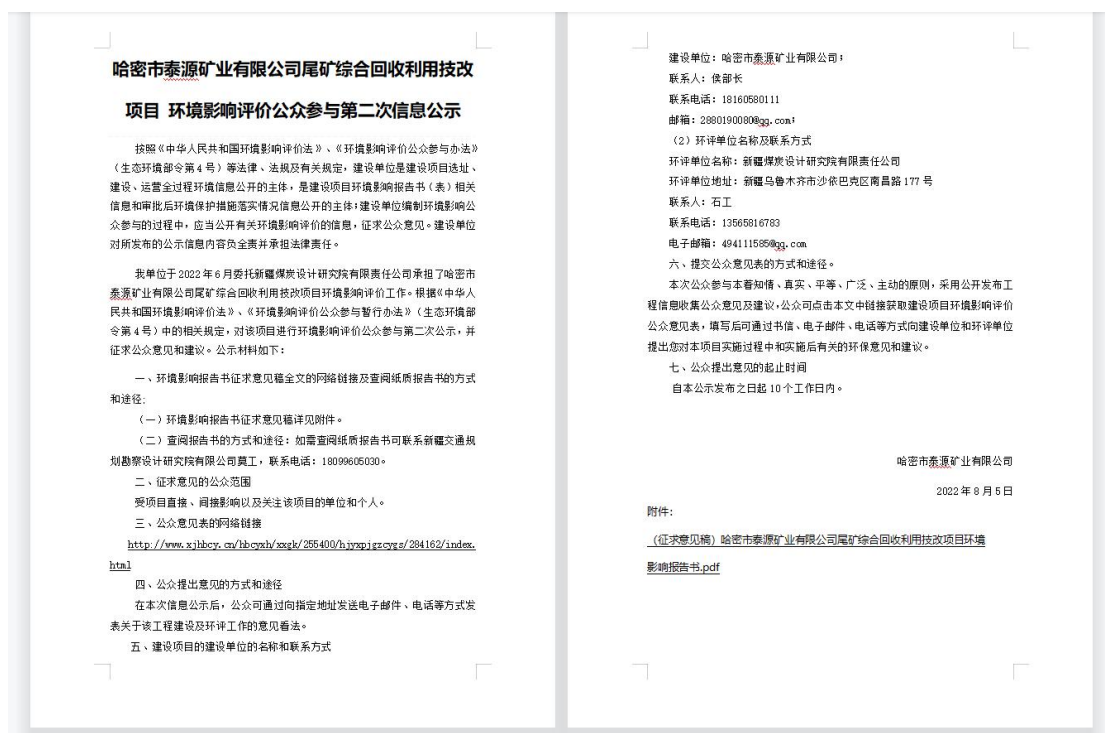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法院公告及其他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183期

2022年8月11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公 告

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参公示

由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已完成。现面向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及环评单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727nWSMV>)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9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侯部长
(13999685211)

评价单位联系人:许工
(15559298081)

2022年8月11日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截图(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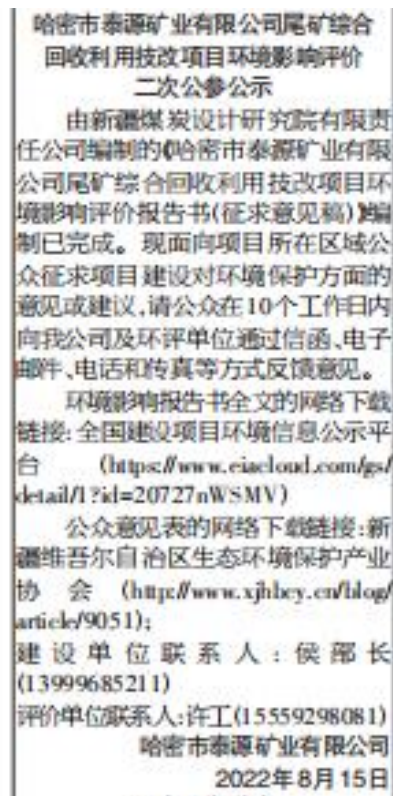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截图（8 月 15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时间为2022年8月5-19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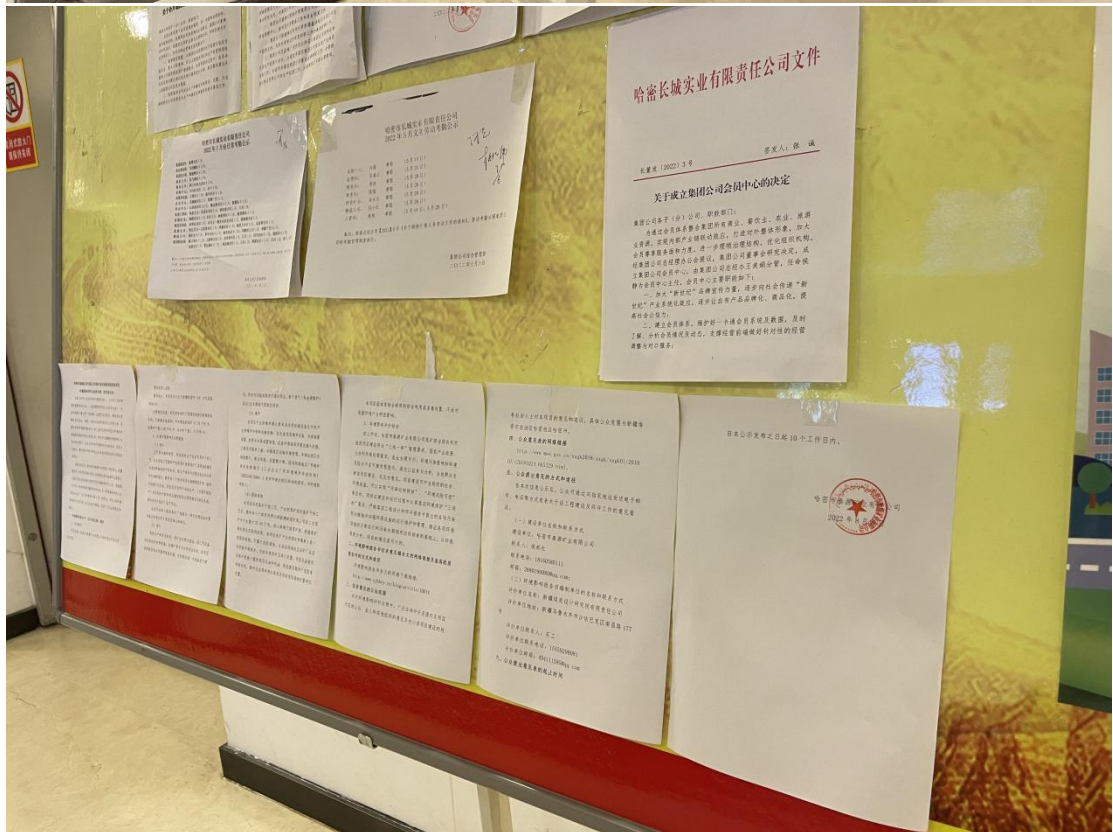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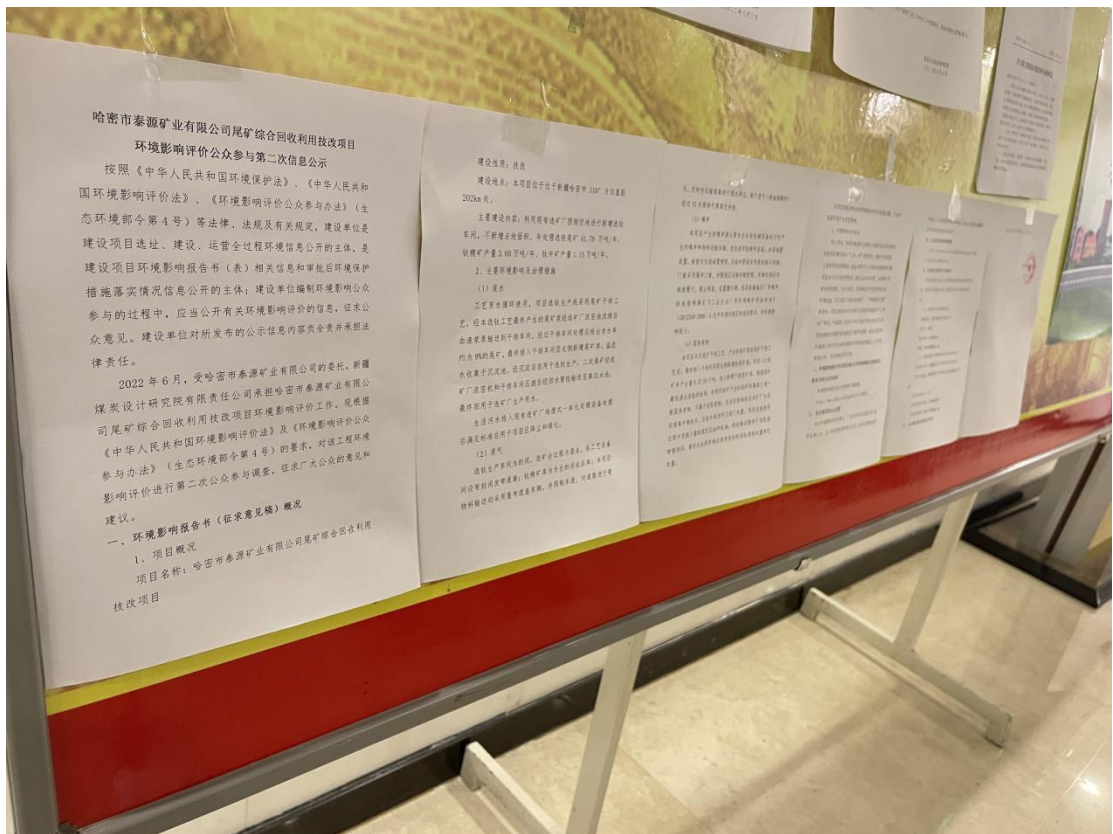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制报》刊登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494111585@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存放《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市泰源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5日

